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07-019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与济南市商业银行舜井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工程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舜井支行申请的355万元履约保函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

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宜。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朱海群

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从事电厂烟气脱硫、除尘等工程项目的建设业务，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截止2007年11月的资产总额为7801.86万元，负债总额为5354.58万元（无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净资产为2447.28万元。2007年1-11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31万元，净利润2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环保工程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舜井支行申请的355万元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2007年12月6日起至2008年10月30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环保工程公司目前运营情况良好。本次申请的银行保函主要用于环保工程公司承担的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氧化铝配套一汽站8×240T/H锅炉烟气脱硫装置的建设工作，符合公司的利益。该公司有能力及时偿还相应的

债务，为支持其发展，本公司应予以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 384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9.56%，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